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芷涵

電話:06-2991111#7733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moutonhan@mail. tainan.gov.

t.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812325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232507A00\_ATTCH1.pdf、1232507A00\_ATTCH2.pdf、

1232507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 六點,並自108年10月22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各機關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。
  - (二)租借交通工具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(含附件) 電2019/10/23文 交 14:48:36 章